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2月2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昨日自大陸地區押解返國之 88 槍擊案孔姓共犯，洪姓共犯發監執行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錢鴻明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5 日，共同前往桃園機場押解甫從大陸地區解送返臺，有關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凌晨，發生在臺南市學甲區策畫 88 槍擊案之共犯洪 0 軍及負責執行在 2 處地點開槍射擊之共犯孔 0 志到案，昨日將 2 名共犯押解返回臺南市警察局時，業已夜間(日落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規定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訊問，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專案小組於今日(26 日)詢問後，於下午解送至臺南地檢署由檢察官複訊。

被告孔 0 志經檢察官複訊後，認其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刑法第 305 條恐嚇等罪嫌，犯嫌重大，且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有逃亡之事實，於 2 月 26 日晚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而被告洪 0 軍前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9 年定讞，因傳喚拘提未到，經臺南地檢署發布通緝，檢察官訊問後，諭知發監執行。

